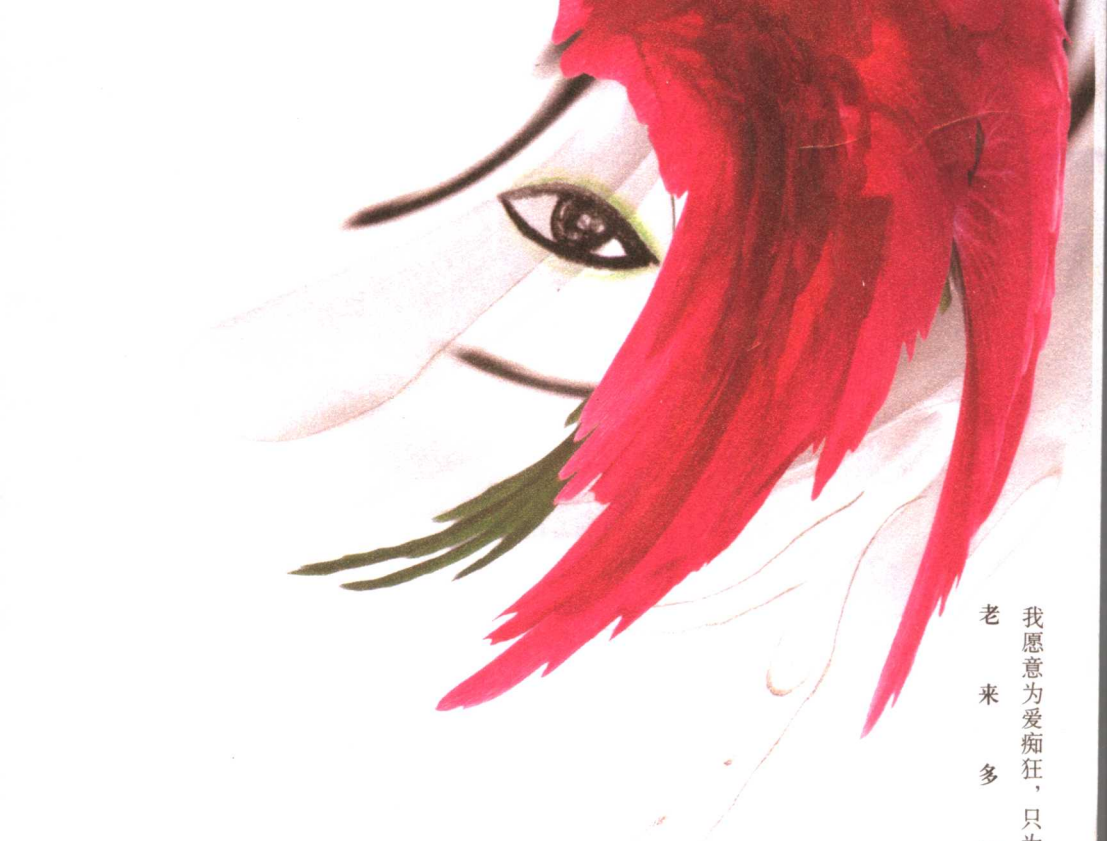




我愿意为爱痴狂，只为青春不再时，我会想你，一如想起你曾为我写下的——
老 来 多 健 忘 唯 不 忘 相 思 ○

无爱不欢

雪 小 禅 著



无爱不欢

雪小禅 著



朝華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无爱不欢/雪小禅著. - 北京: 朝华出版社, 2006. 4

ISBN 7 - 5054 - 1544 - 1

I. 无... II. 雪... III. 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6) 第 029449 号

无爱不欢

作 者 雪小禅

出 版 人 田 辉

策 划 人 侯 开

责任编辑 李 磊

特约编辑 王 水

责任校对 曹 腾

封面设计 张孜滢

出版发行 朝华出版社

社 址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 35 号 邮政编码 100044

电 话 (010) 68433166 (总编室)
(010) 68413840/68433213 (发行部)

传 真 (010) 88415258 (发行部)

印 刷 北京威远印刷厂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
开 本 640 × 960 毫米 1/16 字 数 150 千字

印 张 15

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7 - 5054 - 1544 - 1/G · 0911

定 价 20.00 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·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



素色的、神意的女子，
热爱着爱情的曼妙，
喜欢陌上花开的妖娆。
自然的、野生的女子，
喜欢在文字间游走
寻找前世今生之江湖。

雪小禅

中国作协会员、专栏作家。已出版散文集《烟雨桃花》《禅心百合》，小说集《看我青蛙变王子》《戏子》《像冰一样疼，像火一样蓝》多本。文章多见全国各类期刊，为几十家杂志报纸撰写过专栏。现为《读者》百名签约作家之一。

雪小禅

敬请期待雪小禅新书《蝴蝶蝴蝶你爱过吗》《烟花乱》



谁为爱痴？谁为爱狂？

一部凄美动人的青春爱情小说，爱与痛的缠绵，情与欲的纠缠。

年少时曾经刻骨铭心，青春与爱情伴着疼，伴着芬芳，伴着凌霄花与长青藤的缠绵。青春一寸寸过去了，唯有爱情永存。林小白与顾卫北，周芬娜与姚小遥……苏州、北京、重庆、上海、巴黎，爱情荡气回肠、泪沾衣襟。

我愿意为爱痴狂，只为青春不再时，我会想你，一如想起你曾为我写下的——

老来多健忘，唯不忘相思。



悦讀紀
ENJOY READING ERA

女性言情小说专业出版品牌

投稿邮箱：enjoyreadingera@163.com

服务热线：01065017198

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tongbook.com

花痴

——代序

我得承认，我是个自恋的人。非常自恋。

所以，出的所有书，没有找过人代序，再了解我的人，不如我自己了解我自己。

不了解我的痴我的狂，不了解我原本有一颗素色的心，不了解我喜欢那种美得蚀骨的东西。不了解我一个人背着包云游四方，西藏、敦煌、江南小镇、徽州……

我知道，我只向往这世间一点点的好，我便是那尘埃里的花，可以开得芬芳。

我叫自己花痴。

一个迷恋爱情的女子，是可以叫花痴的。

第一次听说花痴这个词，是看梅艳芳和张国荣的《胭脂扣》，十二少叫如花，花痴。其实，是爱极了的表现。那张碟，我看过一百遍以上，每次看都要哭，我知道，什么时候我不再哭了，就不再是花痴了。

写《无爱不欢》，只因为一句诗：可怜无定河边骨，犹是春闺梦里人。

谁没有自己相思又相思的春闺梦里人？人，可能一生不能遭遇生生死死的爱情，可是，不会有人不向往爱情，而那让人心碎的境界便是这两句诗了。

天爱不欢

冷恹恹，魂断我还知。

我知不曾忘记，前世来世，一定有那么个人在等待你，或早或晚，遇到了，相爱了，欢喜了，忧伤了，纠缠了……有过的爱情，他给的最美。

写到最后才知道，恨或者怨，也是爱情。

怕的是云淡风清，听到几年不联系的旧人，忽一日打电话来，你忽然问：谁？请问你是谁？连从前最熟悉的声音都疏离了，这才知道，也许爱的，只是自己的青葱岁月。

青葱岁月谁不爱？大段大段无用而多情的光阴。一切还没来得及发生，最美的一张图案在白纸上出现，我是那淡淡的青，晕染了时光，回过头再看，那么美，那么忧伤，那么破碎。

而做花痴的女子，大抵愿意和爱情做一场战争，没完没了。死皮赖脸，撕破了脸还是问，爱吗？爱吗？这问里，是多么清凉而可爱。

我读《金瓶梅》，对里面的人物悲欢最迷恋。觉得里面的女子好不花痴。有一天，我突然想我最似里面哪个女子。这个想法让我悲凉，反正都是悲情的，虽然结果都不太好，但我最想做的居然是李瓶儿。

西门庆和李瓶儿，最有夫妻的纠缠。瓶儿死时，西门庆放声而哭，拉着她的手，好不缠绵。如果那时有人拉我的手唱，“比目鱼，水中荡，逍遥自在自成双……鱼儿不知离别哭，人到离时痛断肠！”我想，那一定是最花痴最动情的离别。

其实花痴就是一个瘾。

就是对爱情上了瘾。所以，取悦于他，每天想穿什么衣服，换什么发型，照镜子时顾影自怜，他喜欢吗？好像镜子是他。

慢慢成了临水照花人，孤注一掷，知道是病态，可是无力自拔，这种病容易上瘾，出现在他面前时，她必然艳光四射，好像

是明星一样。回到家，她懒散在床上，不洗脸不梳头。

后来我明白那些想戒掉什么东西的人的心理，比如戒烟戒毒，大概也不是多难，那是个心瘾问题。

爱过去后，用烟来衡量时间了，一支烟，是看半本杂志的时间。

两支烟，是听一段戏的时间。

三支烟，是看完一个无聊小品的时间。

.....

一包烟，可以度过半个寂寞夜晚——如果这个夜晚恰巧还有一轮红月亮，那么，真是又风情又旖旎又凄凉的。或者，因为思起故人，掉下一两滴眼泪，染了今年的新衣。刚好是春天，我买了米粉色的宽大衬衣，整个人看着非常颓散，一包烟抽完了，烟头扔得一地都是。散乱的，我的高跟鞋也无奈地东一只西一只。我知道，自己中过毒，上过瘾，到最后我才终于明白，我只是在和自己交战。

天亮了，我睡了。

天亮了，请不要叫醒花痴。

李峰

2006. 4. 12



目录

contents

1 花痴——代序

1 引子

3 NO. 1

我说那就图书馆的管理员吧，或者放电影的，我喜欢看书看电影，《画皮》我看了十遍了，可依然想看，我要变那个女鬼。

7 NO. 2

十六岁的夏天，一共发生了两件让我难忘的事情。一是我和戴晓蕾考上了重点一中。二是我遇到了顾卫北。

15 NO. 3

后来，我一直追问顾卫北当时的感觉，他起初说没什么感觉。他诡秘地笑着，到后来他贴进我的耳朵说，当时啊，我想跳下车来，然后亲你。

23 NO. 4

那天我一边看一边胡思乱想，当然，手脚特别凉，我还故意梳了两下头发，天知道我的头发一点也不乱，我还假装咳嗽了一声，我还假装骄傲，根本没看他一眼。

31 NO. 5

如果有一天你不爱我了，我就变成青海湖，那些湖水全是我的眼泪，我要淹没你。

夹杂着眼泪和冰凉，我们在青海湖边发誓：一生一世，永不分离。

39 NO. 6

当顾卫北吻我时，我觉得浑身颤抖，有时哆嗦得都站不住，

无爱不欢

49

回到北京我想到他的吻，特别是他的舌头伸到我嘴里时的那一刹那，我会突然蒙上被子！

NO. 7

周芬娜回来了，她从上海回来过年，这次见周芬娜，我明显感觉到她的变化，周芬娜，已经和从前完全不一样了。

我不明白，到底是什么改变了她？

55

NO. 8

她总是这样，似一只飞蛾，追逐着自己的爱情，无功而返的时候居多，可她这样锲而不舍地努力着。

63

NO. 9

晚上的时候，李卓拉着我去机场接顾卫北，当顾卫北从里面出来时，我冲过去抱住他就哭了。

当着李卓的面，我们疯狂地吻着。李卓说，三级片三级片，没法看了啊。

68

NO. 10

我简直不相信顾卫北还在北京，我发疯地踢他打他咬他，一边叫着他的名字一边骂他，谁让你跑的，谁也让你走的？

我们交融在一起，似火似水，那样缠绵，那样无休无止。

76

NO. 11

到那天我才明白她为什么一直没有谈恋爱，因为她根本不喜欢男人，不是不喜欢，是厌恶！

84

NO. 12

这个夜晚，我知道了一个天大的秘密，却感觉心里压抑得喘不过气来，北京的早春，乍暖还寒，我觉得冷意由脚底升起，一直冷到了心里。

90

NO. 13

爱情真是一种病，每个人都会得的病，或早或晚，也许轻一些，也许重一些，而唯一的药，便是你的心，如果你不肯给，我将如玫瑰失水，只是慢慢地枯萎，不再有春天。

96 NO. 14

一个女人，在最后一刻还是这样爱你，那么，她一定是在用命来爱的。

103 NO. 15

这个纸醉金迷的情欲之城，这个充满了黄浦江水味道和三十年代殖民统治味道的城市，有一种让人迷离之感。我对顾卫北说，我好像对这个城市感觉不对。

109 NO. 16

这一辈子我就和这一个男人好，他肯为我卖血讨我欢心，我为什么不把自己献给他呢？

116 NO. 17

我跟着陌生人上了出租车，已经后半夜的北京有清凉的感觉了，街上的霓虹灯还在亮着，他递给我一支烟，然后在我手心上写下他的名字，除了顾卫北，我是第一次离一个男人这样近。

126 NO. 18

五万块，我连本带利还了姚小遥。

十万块，我们也还了周芬娜。周芬娜说，真是不相信你们这样时来运转，看来，人哪一天发财真是上天注定的。

132 NO. 19

我不能再见这个人，他身上有一股魔力，我爱的人是顾卫北，我应该好好地把自己的爱情进行到底，我们俩中间不能出现任何差错。

140 NO. 20

这样的一个女人，却这样臣服于爱情，把一个花花公子变成了爱情圣徒，从而使我相信，爱情是需要那种疯狂与付出的，它需要那么孤注一掷，需要我们血拼它，一次购清。

154 NO. 21

两个人划着船穿过一条又一条水巷，谁也不愿轻易打破这宁静，只有水声和月色掺进来，让人以为是天上人间。

天爱不欢

166 NO. 22

我想起《胭脂扣》中最后的镜头，当年顾卫北曾在电影院里抓住我的手说，林小白，我不会让你当如花的。

我终于成了如花，而负心的十二少，有了新欢！

176 NO. 23

我只想，等孩子长大了，我把他带到顾卫北面前，我会让他后悔一辈子，我多狠毒啊，可这狠毒的机会没有了，我失去了这个孩子，这个爱情的果实。

183 NO. 24

每个人都会遭遇爱情，我曾经以为，这一辈子我只爱顾卫北，再也不会爱上别人，但当另一份完美的爱情摆在我面前时，我发现自己竟然不想逃脱。当然，戴晓蕾告诉我说，她也不想逃脱。

196 NO. 25

我们十指交缠，所有的爱恨情仇，所有的悲欢，此刻真是此恨绵绵无绝期！他的声音已经很微弱，可他还在和我解释着，我只爱你，我的身体曾经背叛过你，可我的灵魂始终与你纠缠，你走后，我快疯了，我把全中国都找遍了，你太狠了，你怎么能这么惩罚我？

203 NO. 26

那个男人惊叫着，杀人啦，杀人啦——半夜里，到处是这几个字。苏列觉得很芬芳，他抱着冉红燕，缓缓地吻下去，然后在她耳边说，冉红燕，我永远地爱你，永远！

215 NO. 27

我把他当成了顾卫北，我说过，这一辈子的孽缘，从一开始就注定了，我要还一个人，直到我死。

223 NO. 28

来世，我必是那一棵开花的树，为了自己的爱情，在佛前求了又求，只为了再与自己的爱相遇，对这点，我深信不疑！

226 尾声



引 子

二〇〇六年春天，我从梦中醒来。

我揉了揉眼，努力地想这是在哪里。五分钟后我想起，这是在巴黎，从前在国内，即使刚刚醒来，我也搞得清是在苏州、上海、北京、重庆还是在广州，但来到法国以后，我总是努力地想，以至于我怀疑自己神经出了问题。

我还常常会梦到顾卫北，几乎每天都梦到，我总是惊讶又狂喜地问：“你不是死了吗？你没有死吗？”我梦到他拉着我的手到处乱跑，还是如从前一样恩恩爱爱。结果我醒来以后发现这根本是个梦。

这让我绝望透顶，泪湿春衫透。

而在我身边的男子是一年前在北京后海的酒吧里认识的，他有着与顾卫北一样清秀薄凉的面孔，我们在那间叫做“蓝莲花”的酒吧里喝到快天亮。天亮之后他说，林小白，和我回巴黎吧。

好，我说。

一个字，决定了我的情感去向。

曾经，我和顾卫北近乎十年的纠缠，以为爱到了天荒地老，也不过如此分手，然后留下我一个人在人世间想念他。爱是什么？很小的时候我以为爱就是爱，但现在我知道，爱里面一定夹缠着恨与抱怨，还有各种各样的五味杂陈。我一直以为我会恨顾卫北，但来巴黎一年后我在这个美好的清晨里醒来，闻到院子里的花香和鸟叫时，我突然间泪流满面。

无爱不欢

因为我发现我还是那么爱他，这个男人，注定与我一生相随，如影随形。

当然，我也常常梦到戴晓蕾和周芬娜，她们轮流出现在我梦中，我常常梦到我们还在苏州的那条艳粉街上玩，周芬娜教我们唱昆曲，咿咿呀呀，没完没了，这让我有一天和丹尼去看昆曲时泪水潸然，丹尼问我，这个故事很动人吗？

那天演的是《牡丹亭》，我含着眼泪笑着说，非常动人。

那是我从十六岁就开始听的曲子。

而一切的一切，从十六岁就已经注定吧。

NO. 1

我说那就图书馆的管理员吧，或者放电影的，我喜欢看书看电影，《画皮》我看了十遍了，可依然想看，我要变那个女鬼。

我、戴晓蕾和周芬娜是苏州艳粉街上的女孩子。

艳粉街是我一直想离开的地方。从我知道这里曾经是一条青楼街时我就想离开了，那时我还是个十四岁的孩子，一点胸没有，瘦而干，周芬娜说我，怎么还不来例假啊，我跟你似的早就来了。

周芬娜是个十五岁的女孩子，我们是艳粉街的邻居，她总是说我，小破孩，你看看你跟个男生一样。

当然也有她特别崇拜的人，那个人就是戴晓蕾。戴晓蕾的父亲是个军官，母亲也是军官，他们住的地方离我们这很近，那里的驻军让我和周芬娜充满了羡慕，我们曾说过长大要去当女兵，那一定是件很神气的事情。而周芬娜的母亲是一个昆曲团的演员，在一九九一年，昆曲演员已经没落到和当街讨饭的差不多了。她的父亲是一个印刷厂的工人，周芬娜从很小就会哼哼昆曲，调子婉转，婀娜动人。她说她妈最大的理想就是演一次《牡丹亭》中的杜丽娘，当然，演柳梦梅的得是那个男人。我知道那

天爱不欢

一个男人，他每次都要路过我家门口去周芬娜家。

那是艳粉街不言而喻的秘密，周芬娜总是为此感觉到低人一等。她常常会偷偷地说她妈妈，贱人！

她非常羡慕戴晓蕾有这样一个家庭，甚至羡慕得有点流口水，我的父母不过是苏州中学的教师，拿微薄的薪水，养着我和弟弟。所以每次当戴晓蕾穿着父亲给她买的新裙子出现时，周芬娜就艳羡地说，啧啧，看看人家，这下不知又收到多少情书。

我说周芬娜你真流氓，你就知道说这个。在我印象中周芬娜真的很流氓，她说自己特别喜欢一个叫马军的男人，人高马大的，特别帅。周芬娜说，我真想给马军生个孩子，我一看他就有这种冲动。这让我十分看不起她，她才真是又流氓又贱。

看看人家戴晓蕾。和白天鹅一样，从来不和男生说话。而且戴晓蕾从小在少年宫学画，十二三岁就得过什么大奖，戴晓蕾肯定能成为一个出色的女画家，和那个潘玉良一样，留学法国，万古留名。那时许多男生在艳粉街的路灯下等着她，戴晓蕾长得确实好看，要哪有哪，周芬娜的屁股就太大了，虽然她笑我不来例假没有胸，可要真来了例假长成她那样我还真烦。

那时，我们三个常常在周芬娜家的阁楼上听歌。

是齐秦的歌，《爱情宣言》，但人家是唱给王祖贤的。周芬娜说，我一听这种歌骨头都要酥了。当然，有时候她们还会偷偷穿周芬娜她妈的衣服，周芬娜的妈是个漂亮的女人，总爱在衣服上做文章，后来我才知道这是吸引我们来她家的主要原因。

周芬娜的妈是艳粉街上有名的漂亮的女人，可周芬娜长得不像她妈。戴晓蕾说，你把你妈的优点全没长上，特别像你爸爸。周芬娜的爸爸是个老实人，他老实得连周芬娜妈的裤头全洗了，每天早晨起来给周芬娜做饭，周芬娜的妈在床上唧唧呀呀地唱昆

曲和京剧，调子十分婉转。

我知道周芬娜的妈有好多衣服，这惹得我和戴晓蕾隔三岔五跑到周芬娜家去。周芬娜的阁楼上是她俩走时装步的地方，她们穿着周芬娜她妈的高跟鞋，一扭一扭的样子十分搞笑。戴晓蕾说将来要当一个模特或者画家，周芬娜叹息了一声说，我才一米六，屁股又大，绝对当不了模特，我就当个演员之类的吧，天天上电视，有那么多人围着多好啊。然后她们问我要干什么。

我说不知道。她们哈哈笑话我，小孩子，一点理想都没有，这可不行。

我说那就图书馆的管理员吧，或者放电影的，我喜欢看书看电影，《画皮》我看了十遍了，可依然想看，我要变那个女鬼。

她们更笑得肚子疼，说我居然想当个女鬼。当然在笑话我的同时她们依然在穿着周芬娜她妈的衣服，脱来脱去，露出丰满的乳房，这让我有点脸红，我低下头不敢看她们。她们又说，林小白，你抬起头来，你又不是男的。

好多个下午我们就这样混过去了，艳粉街上充满了胭脂水粉气。这两个女孩子用着周芬娜她妈劣质的口红和香水，三五块钱的东西。可她们很得意地把自己打扮成那样。而我妈是很老土的那种人，穿旧的灯芯绒的衣服，脸似浮肿了一般。

当然周芬娜说得最多的是男生，谁谁给谁谁写情书了，谁谁的腿好长啊，谁跑得快，谁让人一看就心动，说这个周芬娜很专业。周芬娜说得比戴晓蕾多，周芬娜总是问，那个三班的谁谁又截你了吗？周芬娜和我偷偷说过，那个三班的谁谁就是马军。

马军是个抽烟打架动刀子的男生，在学校里非常有名，许多男生一提起他就闻风丧胆，不过这家伙吉他弹得好，口哨吹得动人，踢足球时把红球衣围在腰间时，好多女生都会尖叫。这里面两个人不会尖叫，一个是戴晓蕾，一个是我。